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苏质监量函〔2013〕29号

关于开展重点领域安全用计量器具 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质监局，昆山、泰兴、沭阳质监局：

为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安全用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家质检总局质检总局关于开展重点领域安全用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国质检量函〔2013〕270号），我局决定在全省范围内集中组织开展重点领域安全用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及时间

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13年8月10日前对本辖区内的煤矿、非煤矿山、石油石化、冶金、化工等重点领域开展安全用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检查范围包括上述领域中使用安全防护用计量器具的企业，以及开展安全防护用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

二、检查内容

1、计量器具配备情况。主要检查企业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强检计量器具的台件数，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强检计量器具是否有产品出厂合格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等。

2、计量器具检定情况。主要检查企业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强检计量器具是否依法申请了强制检定，是否具有有效期内的计量检定证书，是否有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情况，其他非强检计量器具是否自行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等。

3、计量器具管理情况。主要检查企业是否建立了相应的计量器具周期检定制度，计量器具报废、更新制度和各种日常的不定期自查制度，是否配备专（兼）职计量管理人员等。

4、计量检定机构情况。主要检查计量检定机构开展安全防护用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工作是否取得有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授权并在相应的授权范围和期限内，是否建立了相应的计量标准器具并经过考核，是否严格按照计量检定规程的要求进行计量检定工作，从事计量检定工作的人员是否取得计量检定员证件，计量检定时是否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是否存在未经检定或者检定项目不全就出具检定证书等违法行为。

三、检查方式

各地对企业的检查，采取企业自查与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分步开展检查：

1、各地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具体实施方案，确定属于此次检查范围的企业和计量检定机构名单，并通知相关企业检查时间。

2、各企业应按照《企业计量管理情况自查表》(附件1)

的要求进行自查，并在2013年7月20日前完成自查工作，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书面自查报告。

3、各地根据企业的自查情况，对企业进行抽查，抽查企业数不少于已提交自查报告的企业数的10%。在2011年煤矿等部分行业在用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工作中抽查结果良好的企业可不列入此次抽查范围。各地在抽查企业时可以同时核查计量检定机构出具检定证书的相关情况。各地要按照《计量检定机构检查情况表》(附件2)对开展安全防护用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查，省局在各市局检查基础上，组织适当的抽查。

4、各地将企业和计量检定机构的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填写《煤矿等重点领域计量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附件3)，将总结和统计表一并于2013年8月15日前报至省局计量处。

四、检查要求

1、加强煤矿等重点领域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确保煤矿等重点领域在用安全防护用强检计量器具量值的准确可靠，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的重要措施。各地要从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做好煤矿等重点领域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加大计量监管力度，树立对煤矿等重点领域计量工作常抓不懈的思想，有效发挥计量工作在煤矿等重点领域中的基础保障作用。

2、各地要加强煤矿等重点领域安全计量工作的计量监

管。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采取措施，加强对企业的计量监管，引导和帮助企业提高计量法制意识，落实企业对安全计量工作的主体责任；对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经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安全防护用计量器具的企业，要及时予以纠正并依法予以查处；特别是针对 2011 年煤矿等部分行业在用计量器具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部分安全防护用计量器具配备不到位、使用不规范、管理不健全的问题，指导企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计量检测体系，建立健全相关的计量管理制度，提高安全防护用计量器具的受检率。

3、各地要以此次检查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对安全防护用计量器具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管，指导计量检定机构切实做好安全防护用计量器具的检定工作，认真履行检定工作职责，按时完成检定任务，确保检定工作质量。对未经授权、超过授权期限或者授权范围开展相关检定的计量检定机构，要及时予以纠正；对未严格按照计量检定规程的有关要求进行计量检定、不严格执行检定周期或者不检定出具检定证书等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予以查处，情节严重的，吊销计量授权证书。

4、在此次检查基础上，各地要逐步建立和完善煤矿等部分行业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长效机制，特别对安全防护用强检计量器具要进行重点监督，督促企业确保安全防护用强检计量器具依法处于受控状态。各地要在此次检查中主动与当地煤矿等各重点领域的管理部门沟通，积极争取其支持和配合，要将检查结果报相关的管理部门，通过协同作战、综合

管理等措施不断提高计量监管力度和工作的有效性，共同推动煤矿等重点领域的计量监管工作。

- 附件：1. 企业计量管理情况自查表
2. 计量检定机构检查情况表
3. 煤矿等重点领域计量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



附件 2

计量检定机构检查情况表

编号:

机构名称 : _____ 地 _____

址 : _____ 检查日期: _____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不符合项
检定 资质 情况	1.1	计量授权证书编号:	
	1.2	开展安全防护用计量器具检定是否在授权范围内	符合规定 () 不符合规定 ()
	1.3	授权证书是否处于有效期内	符合规定 () 不符合规定 ()
	1.4	检定安全防护用计量器具的计量标准器是否经过建标考核	符合规定 () 不符合规定 ()
检定 行为 情况	2.1	是否按照计量检定规程的规定进行计量检定工作	符合规定 () 不符合规定 ()
	2.2	出具的检定证书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规定 () 不符合规定 ()
	2.3	从事安全防护用计量器具检定工作的人员是否未取得相应的计量检定证件	符合规定 () 不符合规定 ()
	2.4	是否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符合规定 () 不符合规定 ()

其他 违规 情况	3.1	是否存在未经检定或者检定项目不全就出具检定证书等违法行为	符合规定 () 不符合规定 ()	
	3.2	是否存在伪造数据的违法行为	符合规定 () 不符合规定 ()	
	3.3	抽查企业过程中是否发现该检定机构有违法行为	符合规定 () 不符合规定 ()	
检查结论 (可另附页)	共检查 () 个项目, 符合规定的 () 个项目, 不符合规定的 () 个项目。			
整改措施 (可另附页)				
检查人员签名:		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